

关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问询函中 需要注册会计师核查的事项说明

天健〔2015〕243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翔药业公司或公司)董事会转来的《关于对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 12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海翔药业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问询函》之 3、报告期内,你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完成对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的收购。台州前进全年实现收入 13.13 亿元,净利润 4.79 亿元。其中,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台州前进为你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为 5,894.48 万元,占你公司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110.14%。请分析说明确定购买日的依据和合理性、台州前进净利润的主要构成和收入的会计核算政策,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后出具专项说明。

1. 确定购买日的依据和合理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43 号)核准,海翔药业公司向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前进公司)股东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勤进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5.91 元,收购上述股东所持台州前进公司 100%股权。2014 年 10 月 14 日,上述台州前进公司 100%的股份已按照法定

方式过户给海翔药业公司，并已在台州市椒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将台州前进公司 100%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海翔药业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海翔药业公司已经向台州前进公司委派了执行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对被购买方开始实施控制。故我们可以合理判断购买日为 2014 年 10 月 14 日。

2. 台州前进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净利润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营业收入	217, 129, 582. 62
营业成本	85, 968, 822. 17
营业毛利	131, 160, 760. 45
三项费用合计	59, 650, 312. 33
营业利润	71, 840, 531. 99
营业外收支净额	-326, 418. 60
利润总额	71, 514, 113. 39
所得税费用	12, 569, 271. 74
净利润	58, 944, 841. 65

由上表可知，台州前进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净利润贡献主要来自于经常性的营业利润。

3. 台州前进公司收入的会计核算政策：

(1) 台州前进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与海翔药业公司一致。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

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台州前进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台州前进公司主要销售染料及染颜料中间体。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经核查，我们认为，海翔药业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台州前进公司，购买日的确定和收入的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